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会议纪要

评纪要〔2016〕21号

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二十一次专题会会议纪要 ——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及支撑材料研讨

2016年11月1日,马力副校长在呈贡校区办公楼第一会议室(211室)主持召开学校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第21次专题会。会议听取了学校评建办公室对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撰写修改情况及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专家案头材料目录准备情况的汇报,参会人员就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马力副校长作会议总结,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建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第二稿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建议》，由评估中心和评建办公室自评报告工作组负责人从11月2日开始采取约谈审核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对6个项目自评报告修改进行一对一沟通指导，要求各审核项目自评报告于11月18日前完成第三稿修改。

二、会议研究决定，学校自评报告撰写采取按审核项目逐项分块进行验收制度。其中，第一轮验收时间：11月21日-30日；第二轮验收时间：12月30日前。

三、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建办公室提出的《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初稿》，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对照学校自评报告，结合学校纪委2016年学校校级规章制度立改废统计工作，负责落实、补充、细化、完善本项目支撑材料目录，目录中出现的文件材料要在文件名称后注明发文文号，无文件号的注明制订时间，并于11月18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目录上报到评建办公室，由史晓宇老师负责整理汇总。

四、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建办公室提出的《审核评估专家案头材料（含工作手册）目录初稿》，由评建办公室杨超老师负责专家案头材料目录（含专家工作手册目录），审核评估其他工作材料目录，由评估中心吴惠敏副主任负责。全部目录于11月18日前修改完善后上报评建办公室。

五、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教务处《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本

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工作机构>调整的通知》（教发〔2016〕20号）文件安排，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组和专家案头材料组全体成员按6个项目进行责任分工，负责联系落实相应项目支撑材料及专家案头材料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材料组：

组 长：毕先均

副组长：徐 锐

1. 支撑材料组

组 长：史晓宇，总负责并联系定位与目标项目（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成 员：刘超群，联系师资队伍项目（人事处负责）
和梅喜，联系教学资源和培养过程项目（教务处负责）
所晓虹，联系学生发展项目（学生处负责）
范永建，联系质量保障项目（评估中心负责）

2. 专家案头材料组

组 长：杨 超，总负责并联系定位与目标项目（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成 员：陈 焱，联系师资队伍项目（人事处负责）
牛乐德，联系教学资源和培养过程项目（教务处负责）
孔 慧，联系学生发展项目（学生处负责）
杨 洁，联系质量保障项目（评估中心负责）

3. 审核评估其他工作材料

组 长：吴惠敏，负责审核评估其他工作材料。

参会人员：

马力副校长

人事处：黄海涛、孔迎春

学生处：杨卫国

教务处：陈 新、徐 锐、陈广云、所晓虹、牛乐德、
和梅喜、范永建、陈 焱、孔 慧

评估中心：毕先均、杨 洁、刘 国

评建办：杨卫平、史晓宇、杨 超

会议记录：杨 洁

报：学校党政领导

发：相关职能部门 各教学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
